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优化研究

陈思如

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　要】：国有企业权力运行链条长，资金资产规模大，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若各自封闭运行，容易出现线索沉淀、证据衔接不足和整改责任悬空。本文分析纪检监察监督权责边界和审计监督证据采集方式，辨析贯通协同机制的形成逻辑、效能传导和联动评价要素，提出线索分级处置与审计整改成果贯通运用的运行机制。纪检监察监督提供纪律尺度和责任判断，审计监督提供业务事实和资金资产证据，二者在信息沟通、联合研判、分类处置和整改跟踪中保持衔接，能够推动单项问题整改转化为权力约束和制度修复。

【关键词】：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优化

DOI:10.12417/3041-0630.26.13.014

引言

国有企业承担国有资本运营、公共服务供给和重大产业布局任务，权力运行链条长、业务类型复杂，廉洁风险与经营风险常交织出现。纪检监察监督侧重政治监督、纪律监督和责任追究，审计监督侧重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内部控制和资产安全，两类监督目标一致但方法、证据和处置边界不同。二者贯通协同的关键，是在职责边界清楚的前提下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联合研判和整改督办程序，监督发现随后进入责任识别和制度修复过程。

1 国有企业协同监督基础分析

1.1 纪检监察监督权责边界运行特征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以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监察权限为支点，监督对象集中在领导班子、关键岗位、重点子企业和权力运行链条[1]。投资并购、工程建设、招标采购、资金支付等业务中，廉洁风险常与决策依据不足、授权边界虚化、供应商关系异常同步出现，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是从政治责任、纪律责任和职务违法风险角度判断问题性质，把权力链、责任链和廉洁风险链对应起来；它不替代经营部门办业务，也不替代审计部门取证，而是在重大事项决策前、执行中、整改后保持责任识别能力，使审计发现能够进入纪律审查、责任追究和以案促改环节。监督层级还会影响责任穿透深度，分层识别重大决策、采购付款和岗位制衡差异，才能避免监督要求停在同一张通用清单。

1.2 审计监督证据采集与问题穿透分析

审计监督以财务收支、经济责任、内部控制和资产安全为对象，强调证据链完整、金额口径清楚、业务流程可复核。国有企业审计取证通常沿合同、预算、招投标、验收、付款、资产入账和绩效结果展开，通过凭证、系统日志、审批记录、会议纪要、供应商信息和实物状态判断管理缺陷。对采购价格异常，要继续核对询价比价、关联关系、验收质量和付款节奏；对投资损失，要追溯可研论证、董事会决策、风险提示和后评价结果。审计证据的价值不止于列出问题清单，更在于把业务事实推进到责任可判、风险可控、整改可验的层面。

2 国有企业贯通协同机制影响分析

2.1 贯通协同机制定义与形成逻辑辨析

贯通协同机制不是把纪检监察、审计、巡察、财务、法务等部门材料集中存放，也不是用联席会议替代日常监督[2]。其核心是围绕国有企业权力运行风险，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联合研判、措施配合、整改跟踪和成果共用的制度关系。纪检监察监督提供纪律尺度和责任判断，审计监督提供业务事实和资金资产证据，国资监管、风控、法务等职能监督提供经营合规边界。国有企业违规问题常同时具有经营决策、财务核算、合同管理、干部履责和廉洁纪律属性，单一监督容易视角不足；贯通协同把资金流、业务流、权力流、责任流互相印证，减少重复检查、线索沉淀和整改空转。

2.2 贯通协同对监督效能传导影响

贯通协同首先改变监督发现的精准度[3]。审计监督能够从经营数据中识别异常波动，纪检监察监督能够结合岗位职责、廉洁风险和群众反映判断异常背后的责任属性。两类监督在年度计划、专项检查和重点领域整治中提前沟通，审计项目便可覆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环节，纪检监察也能围绕高风险业务设计谈话、核查和提醒纠偏重点。协同运行还会影响整改质量，审计整改不再只是财务调整或流程补正，而要同步考察党委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人员履职责任；对整改拖延、虚假整改和边改边犯问题，整改责任可以进入问责视野。

2.3 监督联动效应评价模型构成要素

监督联动效应应使用可观察的机制要素评价，而不能只写监督力量叠加。模型包含线索进入、联合研判、处置分流、整改跟踪和成果运用五个环节。线索进入考察审计发现、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反馈、财务异常和业务系统预警能否按统一口径归集；联合研判考察纪检监察、审计和职能部门能否共同判断问题性质、金额影响、责任范围和处置方式；处置分流考察业务整改、纪律审查、问责建议和制度修订是否边界清楚；整改跟踪考察问题是否有责任人和复核证据；成果运用考察审计结果、纪检建议和制度改进是否进入干部管理、绩效考核和风险预警。

3 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协同优化机制

3.1 优化监督线索分级处置运行机制

监督线索分级处置是贯通协同机制的首要运行环节[4]。国有企业可把审计发现、纪检监察受理、巡视巡察反馈、财务风控预警和经营异常报告纳入线索数据库，同时保持各监督主体职责独立。线索数据库宜设置业务整改类、管理缺陷类、责任追究类、涉嫌违纪违法类标准，并明确进入条件、牵头部门、证据要求和反馈期限。审计部门移送问题时，同步提供事项事实、涉及金额、业务流程、责任岗位和初步风险判断；纪检监察机构接收后，围绕责任主体、主观过错、权力影响和纪律属性研判，必要时组织审计人员补充取证。重大投资、招标采购、产权交易和资金支付等领域可实行专题会商，重大线索随时研判。

3.2 优化审计整改成果贯通运用机制

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决定协同机制能否进入企业治理[5]。国有企业可围绕整改台账固定问题、责任、措施、证据、销号、回访六项要素，明确每项整改对应的制度条款、业务流程和责任岗位，纪检监察监督不代替审计部门判断专业整改是否完成，而应重点监督整改责任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是否避重就轻、制度修订是否绕开关键风险；对反复发生的问题，应从单项整改转向类案治理，将审计发现、纪检监察建议、内部控制缺陷和干部履职评价连接起来，监督贯通平台可设置线索台账、审计问题库、整改督办和成果查询模块，保留移送、研判、整改、复核和销号记录，使审计事实、纪律责任和制度修复持续联结。对影响金额较大或涉及多家企业的问题，整改销号前由审计部门复核业务证据，由纪检监察机构核对责任处理和制度修订，防止账面调整掩盖管理责任。审计整改成果贯通运用关系可用图 1 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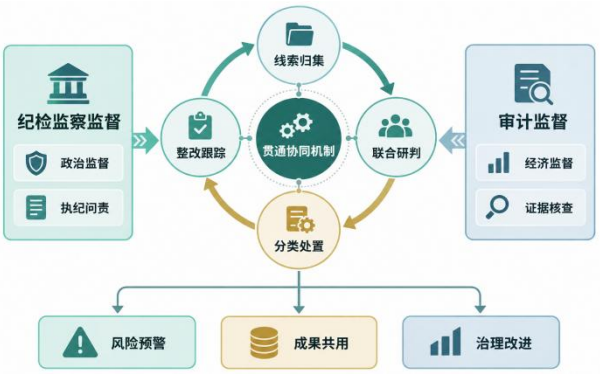


图 1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示意

图 1 显示，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分别从纪律责任、经济监督和证据核查两侧进入贯通协同机制，线索归集、联合研判、分类处置和整改跟踪构成中部处置链条，风险预警、成果共用和治理改进位于下游结果端。整改信息随后用于监督重点调整、制度修订和风险提示。

4 结语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应以职责独立、证据互补和整改闭合为基本原则。纪检监察监督从政治责任、纪律责任和廉洁风险角度判断问题性质，审计监督从业务事实、资金流向和制度执行角度提供可复核证据。二者衔接后，监督链条可以从单项问题发现延伸到线索研判、责任处置、整改复核和成果运用。后续机制建设应落实线索分级标准、联合研判程序、整改销号证据和数字化台账权限，把审计事实、纪律责任和治理改进持续连接起来。

参考文献：

[1] 王洋.新时代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法治思考[J].现代企业,2025,(12):141-143.

[2] 胡晓燕.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探讨[J].中外企业文化,2025,(4):196-198.

[3] 张蒙.浅谈如何有效开展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J].中国市场,2022,(35):103-105.

[4] 张倩倩.国有企业审计与纪检监察工作的联动机制[J].现代企业,2025,(12):144-145+163.

[5] 刘宇宁.纪检监察派驻制背景下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协同机制创新研究[J].中国农业会计,2024,34(24):84-86.